（上接B349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六）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外捐赠的权限为：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一；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一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可以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表决的除外）。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上条所述“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六）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外捐赠的权限为：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一；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一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可以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表决的除外）。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上条所述“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董事会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营层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约定的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经营层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员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公司党支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设党总支书记1名，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依据《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 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上级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和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2）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来的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时间间隔：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分析或说明，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完成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机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及其提供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现金分红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调整或变更的具体情形：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出台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2、调整或变更的程序：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投资者利益保护： 1、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提交董事会决议前提出，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投资者利益保护： 1、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提交董事会决议前提出，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现金分红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调整或变更的具体情形：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出台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2、调整或变更的程序：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投资者利益保护： 1、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提交董事会决议前提出，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分红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的说明未分红/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2）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来的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时间间隔：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分析或说明，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完成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机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及其提供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现金分红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调整或变更的具体情形：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出台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